证券代码：837576　　证券简称：吉山会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5:00—2026年5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76	吉山会津	2026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公告编号：2026-008 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

2、公告编号：2026-00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永艳

电话：0512-50327883

传真：0512-50322543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350 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